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莉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鄭清州

相　對　人　莊銀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大陸地區江蘇省宿迁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號民事判決書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02年7月31日結婚，因感情破裂，聲請人遂提起離婚，經大陸地區江蘇省宿迁市泗洪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下稱海基會)驗證屬實。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民事判決書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宿迁市宿迁公證處公證書、生效證明、海基會證明等件、結婚登記審查處理表等為證，參以大陸地區法院判決兩造離婚，判決理由認定聲請人現長期無法聯繫相對人，兩造已無繼續生活之可能，夫妻感情已破裂，故准予離婚，此部分已構成臺灣地區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具有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之情事。準此，前開民事判決並未違背臺灣地

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杜　白